

95
F832.5
77
2

XAM 7/20

深圳证券机构与新上市公司

顾问：张鸿义 胡国华

王喜义 肖少联

名誉主编：禹国刚 柯伟祥

主 编：黄扬略

副主编：何广怀 温兰基 王丛飏

编 委：黄扬略 温兰基 何广怀

陈岸明 周道志 王丛飏

潘雁鸿



3 0133 6470 2

新华出版社



C

183383

目 录

编者寄语	7
创办一流的证券交易所	8
中国证券市场结算登记的现状与发展	9

第一部份 证券机构简介

深圳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6
深圳市证券商联席会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5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28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	31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	35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	39
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财务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41
中国有限金属深圳财务有限公司证券二部	4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证券营业部	43
中经信深圳证券业务部	44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5

中南证券部·····	4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49
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	53
广西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55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56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58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业务部·····	6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	64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证券营业部·····	67
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深建营业部·····	71
贵州证券深圳营业部·····	72
特发证券部·····	73
汇通证券部·····	75
深圳租赁有限公司证券部·····	76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78
深圳国际证券投资基金部·····	80
鞍山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证券业务部·····	83
大连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86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深圳业务部·····	88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营业部·····	9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一部·····	92
广西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深圳业务部·····	93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9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	97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100
招商银行证券部·····	101
沈阳证券公司·····	107
浙江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109
天津市证券公司深圳证券部·····	112
江西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113
深圳市邮电局储汇证券业务部·····	115
建设银行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业务部·····	11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	118
其它深圳证券营业部名录·····	121

第二部份 深圳交易所会员最新资料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会员名录·····	1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3 年上半年成交统计结果·····	143
会员特别介绍	
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信托投资公司·····	149

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2
-----------------	-----

第三部份 新上市公司 20 家简介

西安市解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55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62
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64
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
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70
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2
深圳市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
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77
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
四川金路股份有限公司·····	181
重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4
四川天歌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190
宁波中元机械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95
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

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
深圳市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7
深圳市莱茵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

第四部份 其它资料

一九九二年深圳股市概览表·····	215
深圳证券商一览表·····	224
老上市公司特别介绍	
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
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
股票投资者经常犯的错误·····	238

编者寄语

《深圳证券机构与新上市公司》一书面世了。首先得感谢深圳市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的领导；感谢深圳交易所和证券商联席会的大力支持；感谢各有关单位的配合。

采编过程，我们访遍了深圳市的证券机构，每到一处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令人难忘的是，我们看到了特区证券公司“敢为天下先，勇当马前卒”的献身精神；看到了国投、平安证券注重科技、勇于开拓新领域、奋发图强的崭新风貌；看到了有色金属证券、租赁证券以及特发证券的热情、周到……你比我攀你追我赶，好一个蓬蓬勃勃的深圳证券业！真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几乎每个证券商都有自己的绝活，自己的特色。

“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在当今“两股热”的历史大潮中，领风骚者非证券商莫属！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排头兵，深圳证券业同样显示了积极进取的活力，并日趋朝国际化、规范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努力探索中国证券业的成功之路。因此，我们编辑了深圳第一本着重介绍证券商的集子，另附1993年20家新上市公司简况。由于我们初次接触证券业，主要根据各证券商提供的文稿加以编辑，不足之处诚望各证券商及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把工作做得更好。

新华通讯社深圳特区支社
《深圳证券机构与新上市公司》编辑部

1993年10月1日

创办一流的证券交易所

禹国刚

1993年1月5日,李鹏总理视察了本所,并题词:“努力办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鼓励和鞭策。

深圳证券交易所,应为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幅射能力较强的,与国际市场接轨的亚太地区一流的证券交易所。

所谓现代化程度较高的,是指深圳证券市场不是深圳,而且是全国性的乃至国际性的市场。经过4、5年的努力,我们争取将证券市场初步建成亚太地区的新兴国际市场,在下个世纪前十年将深圳市场建成西太平洋地区的重要的国际性证券市场。

与国际市场接轨,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市场要按国际惯例运作,公司及证券法规以及会计、审计标准能与国际及公认准则相衔接,深交所不仅与国内的证券交易所,而且在与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进行联机作业,投资者在当地就能买卖其他交易所挂牌的证券。另外,在证券市场国际化方面,应该是多渠道的国际化,而且是双向性的国际化,即国际性证券投资的工具我们都要具备,随着中国经济国际化的发展,今后除了利用证券市场引进外资外,还要进行对外投资。引进外国会员及上市公司,引出本国会员及上市公司到国际舞台去表演。

总之,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成为一流交易所,须将市场达到相当规模,并要有优秀的人才,完善的设备,一流的上市公司,一流的会员证券商,先进的运行机制,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保证证券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落实。

中国证券市场结算登记的现状与发展

深圳登记有限公司总经理

柯伟祥

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

一、中国证券市场结算与登记的现状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初步形成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STAQ 法人股市场、NET 法人股市场为主体,以各地证券交易中心为补充的证券市场体系。与许多发展初期的证券市场一样,由于对核算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加上国内金融体系不够发达,市场发展又相对封闭,因此在各地证券市场争相发展的同时,形成了各个市场自成体系、封闭运作的结算格式。

(一)国债的分割式结算

中国国债的结算特点就是就地交易,就地结算。国债市场的地区性分割结算是由国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的特点所决定的,国债交易的清淡导致了国债结算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全国性、大规模的国债发行又导致了国债市场遍布全国,地方性的柜台交易和交易所的集中买卖并存,而不记名的国债发行方式为就地结算创造了可能性。由于国债无纸化发行尚在试验过程中,因此,国债的集中清算存在较多困难。

(二)深圳证券市场的中央结算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深圳证券市场是一个全国性市场,它的证券结算已形成中央结算与分布式登记相结合的体系,市场的整体运作架构是全国买卖,集中交易,中央结算和分布登记的分层次结构。

(三)上海证券市场的中央结算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上海证券市场是中国的另一个以个人股为主要交易对象的全国性市场,现行的结算登记模式是以上海中央结算登记公司为主体的集中式清算登记。市场的整体运作架构是全国买卖,集中交易,集中清算和统一登记。与深圳证券市场的运作架构相比,上海证券市场推行的团体结算会员制度是一种异地委托性代理服务。

(四)STAQ 和 NET 系统的系统内结算

后起之秀的 STAQ 和 NET 系统都是全国性的法人股交易市场,由于市场覆盖面的原因,它们的结算登记实行系统对证券商的集中清算和证券商对投资者的分散清算登记。市场的整体运作架构是一种以法人股为主要流通对象,以法人机构为最终投资者,以集中交易、集中清算和分散登记为特点的封闭式体系。与深圳证券市场的分分登记模式相比,STAQ 和 NET 系统的登记是由证券商直接负责,而深圳市场的登记是由当地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

(五)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内部结算

目前,大部分地区成立的证券交易中心都是交易、清算和登记集于一身,市场范围仅限于本地区,参与对象主要是当地证券商,买卖品种仅为国债和本地区发行的其他证券。这种地方性或区域性的市场,主要采用以交易商互为对手的内部结算方式。

上述不同的市场的结算登记模式形成了中央登记与分布式登记的区别,且不论哪种模式更为优越,至少在中国证券市场结算登记体系的未来发展上,多种结算模式的并存已经暴露出以下几个弊端:

(1)各种模式自成体系,成本较高。对证券商来说,结算登记模式的差异就意味着需要设有几套内部运作机制,从而增加了成本投入;对投资者来说,每参与一个市场,就需付出一笔新的费用。

(2)风险管理机制不完善。在市场发展初期,大多数结算模式只注意市场扩张,而较少重视风险管理,风险隐患多,管理对策少,由此导致各个清算登记体系防范风险能力极其薄弱。

(3)各个全国性证券市场之间没有形成统一标准,不利于市场的

一体化发展。随着国内深沪市场和法人股市场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衔接,多种形式并存的运作体系必将成为它们之间业务交叉和业务协调上的障碍。目前,国债市场的全国化形势已在呼唤证券结算模式的标准化,同一股票两地挂牌的趋势也要求两个市场结算登记模式具有一致性或相互兼容性。

二、深圳证券市场的“中央结算与 分布式登记”模式

1990年8月,大陆第一家专业性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在它的推动下,当时处于柜台交易的“一户一票”制交割法历史性地过渡到“一手一票”的标准化实物交割。1991年底,深圳证券市场开始实施股票集中托管,将实物流动化交收转变为“非流动化”运作,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开始成为深圳市场的证券中央存管与登记机构,同时证券结算体系形成了证券清算和资金清算分别归属深圳登记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双重清算交收格局。

1992年6月,深圳证券市场在全国“股票热”的潮流下迅速地突破了地方市场的拘囿,异地投资者的参与、异地证券商的加入和异地股份公司的申请持牌使原来的地区性证券结算登记体系面临着全国性扩张的局面。为了适应这种发展形势,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提出了建立“中央结算与分布式登记”的构想——即在深圳建立中央结算公司,作为深圳证券市场的中央结算和中央存管机构,在各省市设立专业证券登记机构,作为当地存管代理人和登记过户机构,形成分层次的证券结算、存管和登记体系。到1993年9月底,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已协助除西藏、宁夏以外的其它省市组建了52家证券登记机构,初步建立起中央结算与分布式登记体系。

三、“中央结算与分布式登记”构想的出发点

“中央结算与分布式登记”模式是在深圳证券市场从局部市场向全国性市场发展中立立起来的，也是在市场运作实现了非流动化和基本电脑化的基础设计的。

(一)这一模式适应中国国情，也适应市场无限发展的需要

(1)中国人口众多，城市人口已达三亿，在市场发展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将是一个不成熟的散户市场，证券结算及登记体系因此面临着难以估计的业务压力和系统压力。

(2)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较不平衡且交通不便，通讯落后。全国性证券结算登记体系必须考虑到各地证券市场和股份制改革的不平衡发展。因此，由当地的专业性证券登记机构来规范市场，联接当地市场与中心市场之间的登记、存管和清算业务，有利于克服地域阻隔和基础设施落后的困扰。

(3)中国行政管理权限分割，系统分割，依赖于一个既无行政权力、又无发达信用制度支持的中心市场或中央机构去管理全国各地的证券市场行为，显然不合时宜。

(4)中国股份经济复杂，国家股、法人股、公众股、内部股、国债、地方债和企业债等多种类型的证券并存，使中央结算机构不可能统辖所有性质的证券登记和存管业务，而只能按照证券性质由中央存管机构和地方登记机构分层管理。

(5)国内金融体系不发达，托管银行业务、代理人公司业务等证券市场基础行业尚未发展起来，而由各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类似托管银行或代理人服务，就可以便利于当地投资者，当地证券商和当地股份公司进入中心市场。

(二)这一模式着眼于市场的一体化发展方向，着眼于市场的总体和长远利益

首先，中央结算可以保证市场的高效率运作和风险控制。中央结算体系通过非流动化的中央存管和净额清算交收的效率，而货银对付和风险管理机制减少了除价格风险之外的证券买卖违约交收风险。这样，国际证券界提介的“高效率、低风险”结算体系就可以在“中央结算与分布式登记”中得以充分体现。

其次,分布式登记可以为不同的市场和不同层次的市场提供社会化的专业服务。各省市建立的证券登记机构已经为当地的公众公司或内部股份公司提供股份登记管理服务,最近许多地方政府已明文规定:当地的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必须由当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管理。不仅如此,一些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市场也开始利用全国的证券登记网络未逐步发展分布式登记体系,提供代理存管和登记服务,例如上海中央结算登记公司现已批准 25 家证券登记机构提供这种服务。种种迹象表明,分布式登记体系不仅是中国国情的必然所致,也是中国证券市场登记模式未来发展的可能方向。

“集中结算与分布式登记”模式的创立并非是一时的权宜之计,它切中了证券市场初期发展的特点,把握了中国证券市场的特色,分散了一个中心市场和一个中央机构所面临的规模压力。因此它一经付诸实施,就给深圳证券市场的规模扩张注入了新的活力,并已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与研究。

四、未来的发展前景

“中央结算与分布式登记”是一个具有无限可扩充性的体系,它为深圳证券市场结算系统的不断改善和全国性结算网络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深圳证券市场在经过近二年的潜心研究后,正在按照国际 30 人小组的倡议,筹备中央结算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各地证券登记机构的业务协调和规范,逐步建立起一个集股份清算与资金清算为一体的货银对付体系;逐步建立起以本地数据联网和异地卫星通讯为依托的自动化对盘确认系统;逐步建立起严密的风险管理机制,从而建立起借鉴国际惯例又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市场运作体系。

深圳中央结算公司不仅要建立和发展高效率、低风险的操作体系,还将加强与国内结算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国内证券市场的一体化发展。同时,深圳中央结算公司将努力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国际证券结

算机构,开展与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和中央存管处的业务交流和合作,以促进中华股票圈的形成,从而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

深圳中央结算公司还将吸收国债为结算对象,利用各地证券登记机构的优势,建立起国债的中央结算体系,从而形成一个真正的全国性国债市场。

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方向将是法人股市场和个人股市场的统一,地方证券交易中心与地区性证券交易所的统一,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之间的逐步衔接。多种运作体系的并存不能适应中国证券市场的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它们需要建立一个扩张性好的规范性证券结算与登记体系,“中央结算与分布式登记”符合了多个交易市场,一个清算登记体系的标准化运作模式。当然,这一模式的发展还需要克服许多困难,随着中央结算公司的建立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完善和提高。

第一部份

证券机构简介

深圳市证券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证券管理委员会是对我市证券市场进行宏观管理的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规章、组织拟定我市有关证券市场的法规草案或管理规定,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对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证券商实行业务监管;对本地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监督;对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从事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业务实行监督,对证券业、证券市场和涉及证券买卖的重大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深圳市证券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证管办),负责证管会的日常工作,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正式办公,属局级事业单位。内设五个部。各部的职责任务如下:

政策法规部:

负责证券管理法规和规章的调研草拟修订工作。进行发展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分析报告,负责内部交流,新闻发布统计工作。

公司部:

据年度发行计划和产业政策对每家申请上市的公司实行资格审查。

市场部:

负责对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及证券商的证券业务进行审查和监管,落实发展规划,推进证券市场的建设。

稽察部:

负责接受证券业和证券市场的举报投诉,对重大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的证券业务实行资格审查和监督。

行政部:

负责证管办的日常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深圳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3年9月